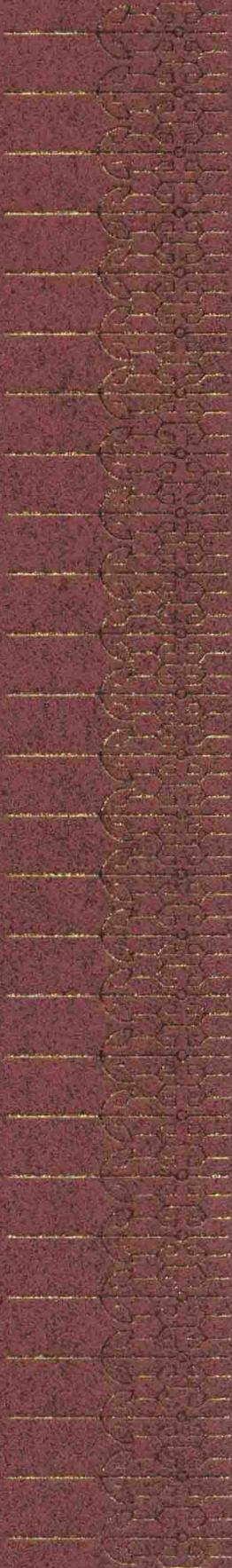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大典

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華大典·法律典·民法分典 / 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, 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編纂. -- 重慶 :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; 成都 : 巴蜀書社, 2014.12

ISBN 978-7-5621-7260-4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②中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國 ②民法—中國—古代 IV. ①Z227②D923.0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4) 第 304978 號

中華大典·法律典·民法分典

編纂：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出版：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
(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四〇〇七一五)

巴蜀書社

(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二)

印刷：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

(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)

經銷：全國新華書店

開本：七八七毫米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

印張：一四五 字數：四七〇〇千字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二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(全三冊)：一三八〇圓

ISBN 978-7-5621-7260-4



9 787562 172604 >

第二冊目錄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身份法總部 | 七三五 | 拾得分部 | 一三五一 |
| 家族部 | 七三七 | 其他取得形式分部 | 一三六五 |
|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 | 七三七 | 財產流轉部 | 一三八八 |
| 親等與服制分部 | 七四七 | 買賣分部 | 一三八八 |
| 家庭關係分部 | 八五六 | | |
| 繼承部 | 九四四 | | |
| 宗祧繼承分部 | 九四四 | | |
| 承戶析產分部 | 一〇〇八 | | |
| 遺囑遺贈分部 | 一〇六九 | | |
| 身份糾紛部 | 一〇八一 | | |
| 財產法總部 | 一一二一 | | |
| 財產分類部 | 一一二三 | | |
| 田宅分部 | 一二三 | | |
| 貨產分部 | 一二〇一 | | |
| 牲畜分部 | 一二六二 | | |
| 違禁物分部 | 一二七五 | | |
| 財產取得部 | 一三一〇 | | |
| 賜贈分部 | 一三一〇 | | |

財產法總部

財產流轉部

買賣分部

契約文書

嘉靖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李 汶（押）。

中見人 李 橋（押）。
依口代筆人 李 時（押）。

數，汶邊合得（分）「份」數。又取同保後坑源，是父佃得官山一備，新立四至：東至汶兄地，西至降，南至汶兄弟山巒，北至渢山。於內長養松、竹等雜木，不計根數；又取東都對面朝山，並在山雜木。憑中出賣與房弟李溟名下爲業。面議時值價銀一兩三錢整；又取本家衆廳屋並地，該渢邊（分）「份」數，盡行立契出賣，已邊並無存留，議作時值價銀五錢整。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，契後不再立領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典賣。如有一切不明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受買人之事。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入山，收菓砍竹管業。所有稅糧聽自入房供解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爲照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三年鄭澤等賣地白契》

十五都鄭澤，同侄鄭朗兄弟，今承祖並買受山地一片，坐落本部七保，土名汪家園牆背周興住基。東路，西降，南鄭平地，北鄭珮地。其地三十（分）「份」爲率，官方該得二十（分）「份」，賣與鄭安信以（已）訖。（仍）「剩」十（分）「份」內，澤得一（分）「份」，朗兄弟共得二（分）「份」。今因戶役，自情願將前山地本位合得分籍，盡數立契出賣與鄭安信分下子孫湊便爲業。面議時價紋銀七錢五分整，在手足訖。其契並價兩相交付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複交易。其地、屋宇盡在契內。所有稅糧，迨大造之年，聽自過割供解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爲照者。

嘉靖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立契人 鄭澤（押）。

同賣人 鄭朗（押）。

鄭明（押）。

鄭潮（押）。

中見人 鄭習正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三年李浹賣山赤契》

十一都李浹，承祖父有山一備，坐落後坑口，東都住後山。其山與淵四大房等相共，新立四至：東至坑，西至尖，南至李度錫山，北至渭兄弟等。於內四至，浹、澤、江已開地段，不計塊數，栽養栗木等木，不計根

嘉靖十四年二月初六日立契人 鄭助新（押）契。
同賣人 鄭琰（押）。
鄭阿胡（押）。

家外人即無重複交易。來歷不明，賣人自理。所有畝步四至，自有本保經理可照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爲照者。

鄭希文（押）。

中見人 鄭良鼎（押）。

同役軍人 鄭毛（押）。

今就契內領去前項價並收足訖，同日再批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六年祁門章進付等賣

山赤契

十一都章進付、進才、進保，今因甲首，無錢應當，將承祖父

附推單 十六都二圖住人吳廷本，今將承父買到及字五百八十四號下田五分，坐落土名餘大塢，其田東至山腳，西至田，南至小路，北至低田。

今將前項四至內田，立契出賣與〔吳宗〕（祠）〔戶〕內爲業。三面議時值價銀七兩正，其銀當即收足，（即）〔既〕無欠少，亦無準折。其田在先即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。如有内外人爭占，並係出賣人之當，不干買人之事。其稅糧，候造黃冊之年推入買人戶內支解，本家即無難異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照。

嘉靖十四年十一月日立契人 吳廷本（押）。

中見人 吳鶴祥（押）。

附推單

十六都二圖吳廷本，今將及字五百八十四號下田五分，推入祠內支解，自賣年起，至造冊年止，夏秋二稅，盡行領足，立此爲照。

嘉靖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推單人 吳廷本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六年休寧張松等賣基

地赤契 七都住人張松同弟張柏，今立文契，將承祖續置本都十保師字七百六拾五號田成基地一片，內取西頭基地二十步，計稅八釐四毫。其地

新立四至，東至本家地，西至張耀地及北頭曲折至溪，南至路，北至東家

地，南頭橫闊並撥地二丈二尺，北橫闊三丈伍尺，自情願將前項新立四至內地二十步，盡行立契出賣同居叔張灼名下爲業。當日面議時值價白文銀一百零四兩整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，別不立領札。今從出賣，買人管業，聞官受稅爲定，如有内外人攔占及復重交易，盡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其稅糧候至造冊之年，本戶自行推割，即無阻異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文契爲照。

嘉靖十六年八月初一日立契人 張松（押）契。

同弟 張柏（押）。

中見人 張池（押）。

今就契內領去前項價並收足訖，同日再批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六年祁門章進付等賣

汪天燦同弟天煥

原買得汪志保山一備，坐落六保，土名朝山塢，係經理坐字七百九十一號，計山三畝，東西至壘，南至溪，北至塢頭尖，本家合得（分）〔份〕數，盡行立契出賣與房東汪再陽名下爲業。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五錢整，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足訖，契後不再立領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如有來歷一切不明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來脚契文，與別產相連，不及繳付，日後參照，將〔出〕無詞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爲用。

嘉靖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立契人章進付（押）契。

章進才（押）。

汪天燦同弟天煥，原買章進付、進才、進保朝山塢（分）〔份〕數，

盡行湊與族兄汪天相名下爲業，收價鈔六錢訖，本家子孫即無爭論，恐後無憑，立此爲照。

隆慶四年二月廿三日 汪天燦（押）。

同弟 汪天煥（押）。

中見人 汪天肇（押）。

汪天舉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七年朱佛互賣山地白

契 三十一都朱佛互，承祖父有山地一片，坐落土名下東岸清龍潭，係學字五十八號，該民山一分二釐五毫；又將四十二號地，該稅糧一分九

釐二毫有零。其山、地新立四至：東至降，西至田，南至汪奇真山及永高地，北至王宅山，直下至溪；又將土名上東岸官山，係學字六十九號，該得身邊稅糧六釐有零。（有）〔又〕地一號，其官山四至，自有本簿行立契出賣於同都人吳傳祖名下。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七兩五錢整，其價、契當日兩相交付。其山地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收苗（是）〔納〕稅，永遠管業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（及）家外人占攔，一切不明

等事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，（係）〔俟〕造冊之日，到本戶起割前去，即無阻（當）〔擋〕，其稅糧，不另立推單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出賣文契爲用。

（加）〔嘉〕靖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，

立契出賣人 朱佛互（押）契。
依口代筆人 吳 洪（押）。

中見人 汪顯方（押）。

朱永尚（押）。

汪顯方（押）。

中見人 李植（押）。

吳時顯（押）。

李 植（押）。

汪 琢（押）。

康熙二十年三月十二日立轉契人 汪尚祿（押）。

立轉契汪尚祿，今轉到朱中名下爲業。汪尚祿再批（押）。

今領去契內價銀並收足訖。同「前」年月日再批（押）領。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七年吳時正賣官民地白契》十六都二圖吳時正，今將分受並續買及字一百九十一號官民地四十六步六分，坐落鐵匠林祖基，出賣與本都一圖吳克紹爲業，價已收訖。其地上原有衆亭一所，本欲拆移交業，於地內仍有侄良玉所分地二十三步三分，紹未收盡。候紹收良玉地盡，正同侄將衆亭移在別處，不致推捱□誤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爲照。

紹欠地內價紋銀九兩，待移亭交業找足，收回原票。

嘉靖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約人 吳時正（押）。

中 人 吳吝虎（押）。

葉長清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八年祁門吳理等賣山赤契》十一都吳理、吳璵、吳琇、吳時顯三房，共承標分得山一備，坐落六保，土名吳八住後山，係經理六百八十六號，計山八畝，盡□四至，自有保簿可照，不及開寫。通山四（分）〔份〕中，本家合得三（分）〔份〕。今憑中將前號山該分山骨並在山木植，盡行立契出賣〔與〕同都汪淳名下爲業。三面議時值價紋銀三兩三錢整，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。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入山栽種，永遠管業，本家即無異說。倘有一切不明等事，盡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來脚契文，與別產相連，不及繳付。今恐無憑，立此契文爲照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九年休寧吳順賣園赤契》四都八圖住人吳順，今因缺少使用，自情願將承祖土名莊園山並張村塢園地，其山園東至人行路，西至渠並田，南本戶用園，北至山尖。今將前項四至內山園並樹木等項十二（分）〔份〕之中本身合得一（分）〔份〕；又將土名後門竹園上下二片，其園東至路並田，西至後門衆路，南至吳廷馨叔侄田園，北至吳得槐竹園。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山園二十四（分）〔份〕，本身合得一（分）〔份〕，自情願憑中出賣出與侄吳□□名下。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四兩五錢，其銀當日盡收足訖，（即）〔既〕無欠少，亦無準折。（日）〔事〕先並無重復「交易」等項，如有內外人攔占，盡是出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其稅糧本戶隨產支解。今就契尾領去價銀足訖，不再立領札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出賣文契爲照。

嘉靖十八年正月初十日立契人 吳理（押）。

計填字二個。

其朱園山竹園於上雜木盡行賣訖，再無存留，聽從管業。

嘉靖十九年正月 日立賣契人 吴順（押）。

知見親族人

汪廣（押）。

胡仁慶（押）。

吳叔銘（押）。

吳得大（押）。

吳得勇（押）。

吳太□（押）。

吳志寬（押）。

吳景芳（押）。

吳廷馨（押）。

吳廷馨（押）。

吳廷馨（押）。

吳廷馨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十九年祁門吳忠賣山赤契》十一都吳忠，今有承祖（標）〔標〕分得山一備，坐落本都五保，土名彷坑源楊家塢，係經理湯字□號，其山畝步四至，自有本保經理

（該）〔記〕載，不及開寫。通山本邊〔合得〕十六（分）〔份〕中合得一〔分〕〔份〕，盡行立契自情願憑中出賣與同都李相名下爲業。面議時值價紋銀五錢五分整，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，契後不再立領。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，本家即無異說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如有不明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爲用。

嘉靖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立契人 吳忠（押）。

中見人 吳肅（押）。

轉賣 李書祥（押）。

李文祥（押）。

中見人 李炌（押）。

胡昇（押）。

嘉靖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李書祥、文祥，今因管業不便，自情願憑

中盡行轉與侄壁稷名下爲業，得受價文銀三兩整。今從批後，聽自管業苗

木山骨無詞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一集《嘉靖二十年汪法賣基田赤契》

十二都住人汪法，今將承父與伯買業汪壽茂，首字五百九十六號基田半

間，本身分下合得（分）〔份〕數並屋廄餘地，約計五毫，土名郝塢；又將土名郝塢首字六百三號，汪安土庫後山地，本身分下，合得菜園地一鱗半，又將首字八百廿號山，土名六畝丘本身合得山一毫；又將黎字一千九十五號，土名韓家塢，本身合得山三毫，東西四至，自有保簿該載，不在〔再〕開寫。今來本家缺物支用，自情願將前項基田並地山，共四號，盡行立契出賣與汪安名下。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四錢四分，其銀當日收足。其基地並山，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隨即管業，長養耕種，本家弟侄即無阻（當）〔擋〕異說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一切〔不明〕等事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稅糧同戶單自分納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出賣備照。

其地上柿、梅等木，盡行出賣。

嘉靖廿年十一月初三日，立契出賣人 汪法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汪細（押）。

今領前項契內（價銀）並收足訖，同日再批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一年休葉湖等賣山赤契》龍山葉湖同弟侄，有山一號，坐落土名前塢，係經理而字六百三十八號，共山二分五釐，其山東西四至，自有經理該載，不及開述，於

內本家弟侄（今）〔合〕得（分）〔份〕數，約計一釐。今爲管業不便，自情願將山並竹木，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侄葉藻名下。面議時值價銀八錢整，當日兩相交付足訖。其山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侄聞官受稅，永遠管業。未賣之先，並無重復交易。如有不明等事，本家自理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見在本戶，今當大造，聽於本戶起割前去無詞。其山脚祖開貯水塘一口，本家（分）〔份〕數，自行存留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斷骨出賣文契

爲照。

契內添斷骨二字。再批。

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立契出產人 葉湖（押）契。

同賣弟侄 葉潛（押）。

見弟葉洹（押）。

前項契內價銀當收足訖，同日再批。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二年汪萬賣山赤契》

十一都住人汪萬，今將承祖並續買黎字三百一號，土名邵家山，並父買

汪敬，本邊合得七毫；又將黎字三百三十二號，土名黃干坳，本邊並買

汪義、壽齊、壽美、壽茂、壽昌、宋希岩、汪安保等，本邊內取山三釐；

又將承祖並汪敬（分）「份」數，及包敬邊墳山首字五百七十五號，土名

小墓林，本邊內取山乙釐，又承父買敬邊，包敬邊賣山，本邊內取墳山

首字七百五十八號、七百六十號、七百六十一號，共山三號，本邊內取

〔山〕墳山乙釐，土名金村；又將七百六十號墳地，本邊內取乙釐。共山四處，計山五釐七毫，計地乙釐。其各字號，東西四至，自有保簿該載，不（在）「再」開寫。其山並山骨老嫩杉松雜等立木，今因本家缺物支用，自願將前項四至內山地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戶人汪四大房，〔買〕汪安一分（分）「份」，汪遲、巩、明三人二（分）「份」，玘一（分）「份」，規一（分）「份」等。三面時值價白文銀四兩二錢二分整，其銀當日收足。其山並木，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長養管業，如有不（名）「明」重復，盡是賣〔人〕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稅糧各自分納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照。

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立契出賣人 汪 萬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汪永節（押）。

其邵家山，本家存留墳穴。
今領前契內價銀並收足訖。同日再批。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 《嘉靖二十三年黃玟賣田赤契》

二十三都一圖住人黃玟，今因缺欠「錢」使用，自情願將承祖戶下一則

民田二丘，坐落土名邵家村下，新田計稅八分七釐五毫，每年上租七秤。其田（見）「現」東至，西至，南至，北至。今將前項四至內田，盡行立契出賣與二十三都九圖黃文英名下爲業。三面議取時值價紋銀一十三兩

整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。其田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，收苗受稅爲定。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複交易不明等事，盡是賣人自行抵（當）「擣」，不干買人之事。其稅糧候至造冊之年，本戶自行推出，即無難異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照。

嘉靖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立賣契人 黃 玮（押）。

中 人 黄 相（押）。

黃 果（押）。

前項契內價銀一併隨手收足。同年月日再批爲照。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 《嘉靖二十三年程亨賣園赤契》

一都二圖住人程亨，今因戶役缺用，自情願將承祖戶下園地一片，坐落土名九畝墩，係寰宇三百九號，地一畝五分四毫，三佰十一號，地五分七釐五毫；三佰十二號，地五分三釐三毫。共計地稅二畝六分一釐二毫。

其地新立四至，東至陳宅衆低基渠，西至陳宅低甲及葉宅田，南至□宅墳地及葉家墳地，北至程宅低田及陳洪二宅低田。其地六（分）「份」中本身合得一（分）「份」，計稅四分三釐五毫，內本身存留先年祖墳穴，地稅三釐，聽從本家日後開作風水，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六（分）「份」中本身除存留外合得一（分）「份」，計地稅四分五毫，盡行立契出賣與九都三圖洪添□名下爲業。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二兩六錢正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，別不立領札。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隨即收苗管業爲定。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複交易、一切不明等事，盡是出賣人祇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其畝步不明，四至挾定。所有上手來腳，與別產相連，繳付不便，日後要用，本家索出參照。其稅糧候至造冊之年，本戶程鳳起割，推入買人戶內，即無難異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出賣文契爲照。

嘉靖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 立賣契人 程 亨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程 鼎（押）。

黃岩富（押）。

程 岩 高（押）。

陳 實（押）。

今就契內價銀並收足訖，同年月日再批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 《嘉靖二十三年程英賣田赤契》

十八都六圖五保住人程英，爲因缺欠「錢」使用，自情願將承祖戶下田一丘，係能字□號，坐落土名大盈墩，計租二秤半，該稅三分，其田東至買主田，西至程初田，南至買主低田，北至人行大路爲界。今將前項四至內田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十圖戴興志名下爲業。三面議定時（直）「值」價銀四兩三錢整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支收足訖，（即）「既」無欠少分文，亦不別立領札，並無準折債負之類。自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，

收苗受稅爲定。如有内外人攔占，一切不明等事，盡是出賣人抵（當）〔擣〕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倘有上手來脚，繳付未便。其稅糧候至大造之年，本戶自行推出，即無難（易）〔異〕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文契爲照。

嘉靖廿三年九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程英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李梅（押）。

同年月日，契內價銀盡行領足，即無欠少分文。再批爲照。領銀人程英（押）領。見領銀人李梅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四年吳祐等賣山赤

契》 十二都一圖住人吳祐同弟吳琳，自情（願）將承祖今設官山，土名羅西，蓋字五百五十一號山一業，計稅三分整。其山東黃岩昌田，西至降

分水爲界，南至（領）〔嶺〕，北至吳大成等山四至明白，今將前項盡行立

契出〔賣〕與本都本圖吳森名下爲業。憑中三面議定價銀二兩四錢整。其

山在先，即不（存）〔曾〕與他人重複交易，亦無準折之類。倘有親房內外爭占，並係出〔賣〕人之當，不干買人之事。其山內大小桃樹，俱買人管業。其山當即管業無異。其稅糧，候造黃冊之年，聽從過割支解，即無難異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爲照。

嘉靖二十四年閏正月十一日立賣人 吳祐（押）。

同弟 吳琳（押）。

吳積榮（押）。

吳榮舉（押）。

吳學（押）。

吳五（押）。

吳榮（押）。

中見人 吴盛之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四年邵響等賣田赤

契》 二十三都九圖住人邵響同弟邵岳，因爲缺少支用，自情願央中將承

祖戶下一則田三丘，坐落土名三眼塘下，係積字□號田，共三丘，上實

（梗）〔糯〕租四秤半，計稅五分六釐二毫。其田現東至人行路及塘，西至

黃宅低田，南至塘，北至黃宅同號田；又將同處田一丘，現東至人行路

及塘，西至邵宅田，南至人行路，北至塘；又將同處田一丘，東至塘，

西至人行路，南至邵宅田，北至人行路及黃宅低田。其田共三丘，共上實〔梗〕〔糯〕租四秤半。今將三處前項四至內田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黃文英名下爲業。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六兩一錢五分整，其銀當承〔成〕契日一併隨手收足。其田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主自行管業，收苗受稅爲定。如有内外人攔占及重複交易、不明等事，盡是出賣人祇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，候至造冊之年，本戶自行推出，即無難異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照。

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立出賣契人 邵響（押）。

邵岳（押）。

契中人 汪記員（押）。

轉賣人遠軒祠，來脚。

今將前項契內價白銀一併隨手收足。同年月日再批爲照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六年胡智等賣山白

契》 十一都胡智同侄胡鑑、胡銘，今承祖有山一塊，坐落七保，土名神竈塢口，係經理朝字□號。其山新立四至：東至降，西至田，南至路，北至李社初山。今將前項四至內山骨並松木苗竹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族叔

胡四保名下爲業。憑中三面議時價銀五錢整，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複交易。如有一切不明等事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今恐無憑，立此出賣契爲照。

其山價原借磚瓦銀四錢七分，消還磚瓦討價衆用。

嘉靖廿六年正月十八日立出契人 胡智（押）契。

同侄 胡鑑（押）。

胡銘（押）。

中見人 胡儒（押）。

胡法（押）。

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十三轉賣與李世才子孫人山管業，本家即無言說，面議值價文銀二錢一分整，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，立此爲照。

中見人 胡鎧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六年續溪鄭挺立等

中見人筆人

胡鎧（押）。

賣山赤契 十五都鄭挺立同弟極立、雲立、成立等，挺立買得叔尚弟中立分籍山一號，坐落本都六保，土名平家坡，係萬字九百四十七號，就孫總理名目，本家兄弟該得分籍，盡數立契出賣與同業侄鄭橋名下前去爲業。面議時值價銀八錢整，在手足訖。〔所有〕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來歷不明，賣人自理，不涉買人之事。所有畝步四至，自有本保經理可照。所有在山木苗，盡在契內。今人少信，立此爲照。

再批分籍：義心該得一半，英才公該得一半，義辛該〔得〕一半，本位兄弟十〔分〕〔份〕中該得一〔分〕〔份〕。得立〔分〕〔份〕先賣與橋已訖。貞立〔分〕〔份〕賣與侄齊已訖。今本位兄弟盡數賣在契內，無存留。

嘉靖二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立賣契人 鄭挺立（押）。

極立（押）。

雲立（押）。

成立（押）。

鄭琴（押）。

鄭儀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六年僧道雲等賣寺山白契》 立賣契人十一都永禧庵僧道雲同徒呈裏，今有承師祖僉業山二

號，坐落東都二保，土名吳小山，係經理遜字六百四十號，計山一畝二

角。其山東至，西至，南至，北至。又取同處，土名吳小山，係經理遜字

六百四十一號，計山一角十五步。其山東至，西至，南至，北至。今將前

項山骨及在山雜木並杉木共計一千七百餘根，自願盡行立契出賣與檀越名

下爲業。當日得受價銀一十八兩四錢整，其契〔價〕兩明，契後不再領。所有在山杉木雜木，聽自受人入山砍伐，本庵不得生情阻撓。恐後無

憑，立此賣契存照。

嘉靖廿六年五月十二日立賣契人僧道雲（押）。

依口奉書徒呈裏（押）。

中見吳珂（押）。

其契內價當日隨手收足。再批（押）領。

中見人程信（押）。

程廷器（押）。
廷舉（押）。
廷采（押）。
廷幹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九年祁門吳珏賣山地赤契》 十一都吳珏，承祖父僉業並續買山地，坐落東都三保及本都二

保，土名裏坑源。東都三保山自下嶺塢口起，至源頭止。本都二保山自右塌山起，至源頭止，□計號數；又取本都五保塢坑，土名汪小塢、吳四塢、（院）〔冤〕鬼坑、李家塢，共四號。其前項各處山地，四至畝步，自

有經理該載，不及開載。本邊該得（分）〔份〕數並苗木，盡行立契出賣

中立契出賣與王德保名下爲業。面議時價紋銀八兩整，在手足訖。其田東至陳田，西至陳田，北至塝，南至山。其田與家外人即無重（互）〔復〕交易，來歷不明，賣人自理，不干買人之事。自賣之後，各無悔異，如違，甘罰契價一半與不悔人用，仍依此契爲準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爲照。

外批，其田丈量步畝少欠，照數添除。

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契人 王太壽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王六保（押）。

稅明
外批，其田丈量步九分五釐，其田明，田（照）數添除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九年程廷器賣田白契》 和化里住人程廷器同弟廷舉、廷采、廷幹承父有田一號，坐落土名麻窄彎水渠邊，田一丘，計租二秤，經理自有保簿。其田東至買人田，西至溪，南至廷璋兄弟田，北至魚池路。今爲缺少支用，兄弟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田，盡行立契出賣與程廷贊名下。面議時價銀一兩四錢整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。其田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租，即無異說。（日）〔事〕前即無重（張）〔復〕交易，不明等事，如有此等，賣人自理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，候至造冊之年，買人自行認納一則稅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出賣斷骨文契爲照。

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程廷器（押）。
廷舉（押）。
廷采（押）。
廷幹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二十九年祁門吳珏賣山地赤契》 十一都吳珏，承祖父僉業並續買山地，坐落東都三保及本都二

保，土名裏坑源。東都三保山自下嶺塢口起，至源頭止。本都二保山自右塌山起，至源頭止，□計號數；又取本都五保塢坑，土名汪小塢、吳四塢、（院）〔冤〕鬼坑、李家塢，共四號。其前項各處山地，四至畝步，自

有經理該載，不及開載。本邊該得（分）〔份〕數並苗木，盡行立契出賣

與同都李名下爲業，面議時價紋銀三兩正，其價並契，當日兩相交付，契後不再立領。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所有續買來脚契文（與）〔爲〕同分弟吳世昌收貯，要用將出參照無詞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照。

嘉靖廿九年十一月二日立賣契人 吳 珪（押）契。

代書中見人 吳巴山（押）。

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立出賣契人 李金龍（押）契。
中見人 李岩容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年休寧汪稅等賣基地赤契》 十六都汪稅同弟汪錢、侄以檢，今買受得李乞善基地一備，坐落本都一保，土名裏坑，祐善等住基上邊。新立四至，東屋及田，西

〔至〕南祐善等正屋柱心，北場。前項四至內基地屋宇，本家四（分）〔份〕中合得一（分）〔份〕，憑中自情願立契出賣與同業人十五都鄭名下爲業。面議時價紋銀七兩正，在手足訖，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。未賣之先，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。來歷不明，賣人自理，不干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，推過入戶供解無詞。其上手文契，隨時過付爲證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爲照。

嘉靖三十年正月二十三日，立契人 汪 稅（押）。

汪 錢（押）
汪以檢（押）。

中 人鄭天芥（押）。

李美善（押）。

許廷烈（押）。

倪友太（押）。

稅 明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一年祁門李金龍賣山赤契》 十三都住人李金龍，今將原祖買戴叔魯山三號，坐落土名黃坑，係經理鳳字八百四十六、八百四十九、八百五十五號，該身山五分二毫五毫。又將祖買吳憲，係經理鳳字號三分二釐山，共計山八分四釐五毫。其山新立四至：東至坑，西至降，南至李岩容竹園山，北至梓樹塢爲界。今因輪差，無銀完官，自情願憑中立契，將四至內於上竹木並山，斷骨出賣與同都人汪欽，鑄名下爲業。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三兩七錢五

毫；又將黎字八百三十二號民山七分五釐；又將五百七十六號土名朱梓嶺民山三分；又將三百九十二號；又將三百八十六號；又將一千一百四十五號，土名下坑口；又將一千一百三十五號，同處；又將一千一百四十三號，同處；又將一千一百五十六號，土名丁伯塘；又將九百四十四號，土名麻窄塢；又將九百三十一號，同處；又將羌字五十號，共山九號，該得山一畝一分二釐；又將黎字五百八十五號，程伯善官山，合得四分，共計官民山一十二號，計稅山二畝五分七釐整，今省四至，自有

分整，其價當日收足。其山今從出賣之後，聽從買主受稅管業，如有來歷不明，盡是賣主承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照。

契上四至內吳家山（分）〔份〕數，並與李金龍無干，日後二家再無異說。再批。

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立出賣契人 李金龍（押）契。

代筆人 李齊互（押）。

程永四（押）。

今領去契內價銀並收足訖。同日再批。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一年李玘賣地白契》

二十五都五圖李玘，今因管業不便，自情願將續置到陰字□號下地一業，土名牆外。其地東至買人地，西至李顯武地，南至路，北至李顯燦墻腳。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十步有零，出賣與本家族侄李岩進名下。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正，其銀當成契日，一併收足，（即）〔既〕無欠少，亦無準折。其地未賣之先，即不（從）〔曾〕與他人重復交易。倘有内外親房攔占，盡是出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主之事。其稅糧候造冊之年，聽從戶下起割，即無異說，其地聽從別行管業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爲用。

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立契出賣人 李 璦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李岩軒（押）。

中見人 李岩軒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一年汪衆積賣田白契》

十二都住人汪衆積，今將續置程伯中水官田一號，坐落土名下坑口，係黎字一千一百四十六號，內取中水官田三分二釐；又將土名廟南，黎字一千一百七十三號；又一千二百七十二號，共二號，民地三釐三毫；又將黎字八百三十二號民山七分五釐；又將五百七十六號土名朱梓

保簿（該）〔記〕載，不及開寫。今來本家缺支用，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官、民田、山共計一十五號，共計官、民田、地、山稅三畝二分三釐整，憑中出賣與同族汪邦魁、玘岩、互□、閔溢、印信、齊祥名下，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六兩整，其價當日收足。其田、地、山一聽買人隨即管業，如有來歷不明及重復交易，一切不明等事，盡是出賣人祇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，係是本戶頭汪瑞雲戶內（赴）〔付〕割過戶，即無阻（當）擋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出賣文契為照。

六契

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立契出賣人 汪衆積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方九富（押）。

依口代筆人 汪社佃（押）。

今領前項契內價銀並收足訖。同日再批為照。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二年陳述賣田赤契》

廿一都陳述同弟陳俗，今來無錢用度，自情願將七保土名江坑嶺下正塢，與素善共業，本位兄弟該得一半；又將牛欄塢民晚田一號一處，共計租六秤整，憑中立契出賣與本都陳托名下為業。當日面議時價文銀二兩六錢五分整，在手足訖。其田未賣（先）〔前〕，與家外人並無重互（復交易），來歷不明，賣人自理。所有稅糧，悉照經理原額推過。成交之後，各不許悔，如違，甘罰銀五錢公用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為照。

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契人 陳述（押）契。

弟 陳 俗（押）。

中見人 陳 昂（押）。

善 思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二年吳銑賣田白契》

十六都二圖吳銑，今將續買到吳良法名下本都賴字四百五十七號下田一畝九分，土名仁義寺前，計租十九畝（秤）〔半〕，佃人來興、太付，又賴字二百九十六號下田五分半，土名汪山培，計租六秤，佃人江招貴，又及字三百號下田一畝四分，坐落大坪門，計租十四秤，佃人鄭塔機。計三項共田三畝八分半，共該租三十九（稱）〔秤〕。今將前項田四至，照依

清冊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吳宗祠戶內為業。面議時值價銀二十三兩一錢整，其銀當成契日，一併收足，即無欠少，準折之煩。在先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，如有内外人爭論，並係賣人支當，不干買人之事。其稅聽從於賣主名下過割入戶支解，本家即無難異。今恐人心難憑，立此賣契為照。

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立契出賣人 吳 銑（押）。

中見人 吳 雲（押）。

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邦治、邦濟付祠內田價銀四兩，取贖本家原賣賴字四百五十七號內田六分三釐，計租六秤半，土名仁義寺前，佃人太付。批此為照。其田價銀四兩，付司正招收（押）。同見管祠存倫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二年李世鑾賣地白契》

廿五都五圖住人李世鑾，今為欠少支用，自願將承父續（至）〔置〕到陰字□號下地一業，土名墻外地。其地東至賣人地，西至顯武地，南至路，北至李顯燦墻腳。今將前項四至內地計地十步，出賣與本家李岩珂名下。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正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，（即）〔既〕無欠少，亦無準折。其地未賣之先，（則）〔即〕不（從）〔曾〕與他人重復交易。倘有親房人攔占，盡是出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其稅糧〔從〕本戶起（割）〔解〕納，即無異說。其地聽從（賣）〔買〕主便行管業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為用。

嘉靖卅二年八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李世鑾（押）。

代筆主盟 李玄祐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二年李景昆賣地白契》

二十五都住人李景昆，今為欠少使用，自情願將承祖並續置到陰字□號地一業，土名茶花樹下（下）地。其地東至買人地，西至賣人地，南至路，北至高基地，李景芬地。今將前項四至內地，計地八步（計八步），計稅三釐三毫有零，出賣與本家李岩珂名下。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一兩九錢正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，（即）〔既〕無欠少，亦無準折。其地未賣之先，（則）〔即〕不（從）〔曾〕與他人重復交易。倘有親房人攔占，盡是出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其稅糧聽從本戶分割解納，即無異說。其地聽從買主便行管業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賣契為照。

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立契人 李景昆（押）。

代筆中見人 李景豹（押）。

悔。如有悔者，甘罰契內「價」加一，與不悔人用，仍依此契為準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契為照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三年吳學儒賣山白契》十一都吳學儒，承祖有墳山一備，坐落東都三保，土名大港山今字面，係經理谷字□號。其山四至：東至田塢口山嘴，西至李山隨壘直下，南至溪，北至降。其山與叔等相共，本邊該六分之一。今將前四至內山骨並竹木本邊（分）「份」數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叔吳雲名下為業。三面議時值價白文銀叁兩整，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，契後不再立領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一切不明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為用。

嘉靖卅三年八月初二日立賣契人 吳學儒（押）。
中見人 江志英（押）。
文紀兄弟（押）。

吳章紀原買兄學儒山契一道，得受價銀叁兩貳錢，其山退與吳文炳名下。章批（押）。

見人

謝興孫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四年祁門謝穎賣山地赤契》十西都謝穎，今有承祖謝冲然、謝允暢二戶僉業山地，共計一

十四號，俱坐落本都八保，土名松子坳、張嶺、下垛（垛）、上張嶺、坑西塢、方家塢、李二塢、南山族、況培、馬家月、張家山。係經理吊字六百六十四號、六百六十七號、六百七十五號、七百四十四號、七百四十五號、七百四十七號、七百四十八號、七百五十五號、七百七十一號、七百七十五號、七百七十六號、七百七十八號、七百七十九號、七百八十一號，畝步四至，自有本保經理可照。前各號山場，本身十二「份」之中合得一（分）「份」。今自願將前項各號山場並苗木，本身合得十二份「中」一份，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謝麟名下永遠管業。面議時值價紋銀八錢正，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。其山地骨並苗木各號，未賣之先，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，如有來歷一切不明，盡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前項各號山場，係荒，無糧過割。所「有」標單及上手契字，係是同分人收貯，與別產相連，不及繳付，日後買人要用，將出照證無詞。成交之後，各不許

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賣契人 謝穎（押）。

中見人 謝顥（押）。
謝玉（押）。

契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四年程阿汪賣塘白契》和化里住人程阿汪，承夫程偉有魚池一所，土名麻榨彎，係川字□號，其塘經理自有保簿，東至廷璋田，西至溪，南、北至賣人田塘。今（因）缺少支用，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，五（分）「份」中本身合該一分「份」，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程廷贊名下，面議時值價銀五錢正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。其塘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管業，本家即無異說。其塘（日）「事」前即無重（張）「復」交易不明等事，如有此，賣人自理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共戶，不再起推，買人認納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斷骨文契為用。

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初五日立契人 程阿汪（押）契。

同賣領錢男

廷器（押）。

奉書男

廷峯（押）。

廷菜（押）。

中見人

程仁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四年祁門吳奇勛賣山地赤契》十一都吳奇勛，承父買得吳浩山地一片，坐落本都三保，土名小坑弄，係經理谷字□號。其山新立四至，東至坑，西至降，南至小坑石橋下壘直上，北至山。「其」前項四至內山地，本兄弟該得八分之一，

自情願將本邊十六分之一，盡行立契賣與同居吳名下為業。面議時值價白銀五錢五分正，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，契後不再立領。今從賣後，一聽買人永遠栽種管業。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，如有一切不明等事，並是賣人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來脚契文與兄相共，不及繳付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為照。

嘉靖卅四年五月十二日立契人 吳奇勛（押）契。
中見人 吳時輝（押）。

今將前山受（售）價一兩，湊受（售）親人李桃名下爲業。立此爲照。雲祥批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四年程廷璋等賣塘白

白契》和化里住人程廷璋兄弟，承祖有魚池一所，坐落土名麻榨彎，係川字

〔內〕塘與伯叔程儀兄弟五大（分）〔份〕共業，本身兄弟合該一大（分）〔份〕。今爲管業不便，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一（分）〔份〕，斷骨立契出賣與兄廷贊名下。面議時價銀五錢整，其銀當成契日隨手收足。其塘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爲定。（日）〔事〕前即無重復〔交易〕不明等事，如有，賣人自理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，在本戶買人自行認納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爲照。

嘉靖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立契人 程廷璋（押）契。

同賣弟 廷瑾（押）。

廷瑚（押）。

中見人 程仁（押）。
程價（押）。

其契內價銀當日隨手收足。再批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四年汪阿凌賣山白

契》十一都汪阿凌，因少差役難解〔釋〕，自情願將故夫原承祖買受張
軾竹山一號，坐落土名六保三畝丘田傍，坐字號七百一十九，計山五畝。

所有四至，自有經理該載，不及開寫。其山該得本邊十二分之一，並竹雜木，盡行立契出賣與汪琳名下爲業。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五錢整。外又取土名梓坑口地二塊，新立四至：東至初得地，西至才林地，南至杰保地，北至沙雲地。前項四至內，坐字五百二十號，原買得汪必程地，其前地議作時值價銀三錢整。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。其山、地未賣之先，即無重復交易。如有此等，盡是賣主之當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恐後無憑，立此爲照。

再批：其山並山腳地骨，盡在其內。再批爲照。

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立賣契婦 汪阿凌。

領錢男 汪初付（押）。

前買得汪阿凌名下山一片、坦一塊、柿樹一根，批與汪初□。代筆人王瓘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五年程子信賣塘白

契》和化里住人程子信，承父有魚池一所，坐落土名麻榨彎，係川字

號，經理自有保簿，不（在）〔再〕開述。其塘東至買人田，西至溪，南至廷兵田，北至廷吳園。四至內塘與兄弟相共，五大（分）〔份〕中本身合該一大（分）〔份〕。今爲管業不便，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一（分）〔份〕，斷骨立契出賣與侄廷贊名下，面議時價銀五錢整，其銀當成契日隨手收足。其塘今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爲定。（日）〔事〕前即無重（張）〔復〕交易及不明等事，如有此，賣人自理，不及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（共）〔過〕戶買人自行認納。今恐無憑，立此出賣文契爲照。

嘉靖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立斷骨出賣人 程子信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程仁（押）。

程璋（押）。

其契內價銀當日隨手收足。再批（押）領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嘉靖三十五年休寧金瑜等賣

山赤契》十七都二圖住人金瑜、金琯、金璟、金琢、金理，今因本家衆等造屋缺用，自情願托中議將承祖墳山一業，坐落土名果子山，係經理貞

字一佰零六號，共計稅捌分貳釐，內除原將塢山空地參釐衆（扒）〔捌〕分賣與買主外，（仍）〔剩〕該山稅柒分玖釐。其山東至人行大路及塘爲界，西至買主塢內地爲界，南至張家山及低基地爲界，北至人行路爲界，今將大四至內本身兄弟內取壹（分）〔份〕，計稅玖釐玖毫，並山內松雜木植，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四都十一圖洪名下爲業。其山內樹木照依分數管業，做造風水拱案。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叁拾兩整，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，即無欠少分文，亦無準折債負之類，亦無重復交易。其山自從出賣之後，一聽買主興工堆土作案朝穴，不許阻（執）〔攔〕，本家日後亦不許造謀攔塞鋤挖損害等情。本山木植照（分）〔份〕管業，並不私

自砍伐。其稅糧俟至造冊之年，本戶自行起割，推入買主戶下，本家並無難異。如有內外人攔占，盡是出賣人之當，不干買人之事。今恐人心無憑，立此文契為照。

今就契內價銀盡收足訖。同年月日再批為照。

嘉靖叁十五年七月初一日立出賣文契人 金 瑞（押）。

金 琨（押）。

金 琢（押）。

金 理（押）。

中見人 金 珠（押）。

金 環（押）。

金 鴻（押）。

金 虎（押）。

江 瑚（押）。

游 瑞（押）。

孫 齊（押）。

可照。又買受在城葉賚等方坑正源民田一畝貳分，舊家塢田一畝六分，張家塢口田四分，葉山塢口田貳畝貳分，葉山塢中段田八分，其田四至上手並塘地該得分劑，自情願憑中盡數立契，出賣與伍都洪氏族衆等名下為業，面議時值價紋銀貳百叁拾玖兩整。其價並契當付明白。未賣之先即無悔異，如先悔者甘罰銀三十兩入官公用，仍依此契為準。所有稅糧候造冊之年，照依原額成熟民田叁拾貳畝有零、山五分、塘、地、基地照冊推收供解無詞。今恐無憑，立此文契為照。

計開：

方坑正源田、塘

甘子塢田、塘

小路田

莊屋倉房

前項共民田□□共租貳百五拾玖秤，鷄十五隻

葉山塢口田六坵

葉山塢中段田

舊宅塢口田

張家塢口「田」

方坑正源田一坵

共租六十一秤拾斤

嘉靖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立契人 黃仁契

代書弟 黃佐

中見人 方廷田 胡子彥

吳 泰

再批：上手文契隨即繳付過六張，仍有三張良錦等、天瑞等、良錫

未付。外許枝、許椿、許鵬、許烈得價銀貳兩整。山契二張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祁門縣黃仁賣田赤契》 九

都黃仁，原陸續買受十八都葉廷、表等民水田、塘、屋、山場、莊屋基地乙備，坐落本都二保方坑正源甘子塢及小路三處等田，共計荒熟五十畝有零，與周相共，本身捌分中合得五分，該田三十二畝有零，其田四至經理

契》十五都鄭應遲，今將承祖並買受晚田一號，坐落本都三保，土名六沙丘，共計租二十七秤，與弟應（嬪）「瞻」相共，本位六（分）「份」該得一（分）「份」；又賣弟應春六（分）「份」中一（分）「份」，共計加六晚租九秤。今因缺少使用，自情願將前田租，憑中出賣與族兄鄭少潭名下為業，面議時值價紋銀九兩六錢整，在手足訖，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。未賣之先，與家外人並無重復交易。來歷不明，賣人自理，不干買人之事。所有稅糧，候大造之年，聽自收割，入戶供解。今恐無憑，立此為照。

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初十日立契人 鄭應遲（押）契。

中見人 鄭 晋（押）。

《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》第二集《祁門縣黃仁賣田赤契》 九

都黃仁，原陸續買受十八都葉廷、表等民水田、塘、屋、山場、莊屋基地乙備，坐落本都二保方坑正源甘子塢及小路三處等田，共計荒熟五十畝有零，與周相共，本身捌分中合得五分，該田三十二畝有零，其田四至經理